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23會議室

主持人：鍾興華召集人  
紀錄：里幸·汝映  
Lisin Dongi

出席與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項次4有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本會合作計畫，俟國史館後續來文後賡續辦理，5案均解除列管。

報告二：原住民族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文獻會委員參訪日本成果，報請公鑒。

**發言紀要：**

**一、浦委員忠成：**

(一) 建議應啟動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相關經營管理人才培育，經營管理人才應包含文化政策、博物館行政與經營、行銷、國際連結等種類，並評估大學現有博物館系所師資與課程等是否得以承擔培育原博館人才工作，必要時應協調成立原博館學院系所單位；也建議設立獎助學金、規劃原博館人才培育課程，並對評估與強化目前文物館從業人員之行政管理、待遇與專業學習成長。

(二) 蔣斌委員目前在進行黃貴潮先生的遺物與文物盤點，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是否可以向目前還健在的原住民重要耆老甚至是日本對原住民有興趣的學者進行溝通與諮商，如吳明義先生或栗原政治先生，讓其過去的成果可以盡早接觸，未來百年後其所藏的文物都可以被保存，因為其家人可能不清楚這些文物的珍貴性，這些文物可能未來可以被

複製或是餽贈給原博館。

- (三) 大阪民族學博物館(下稱大阪民博)館長亦表達未來可持續合作的意願，是否可藉由原民會、文化部或是科技部的計畫進行雙邊調查研究，例如針對小林的收藏進行還原與對照。

## 二、林委員志興：

- (一) 原民會應思考原博館的定位，究竟是民族學博物館還是原住民族博物館亦或是原住民學博物館，小林保祥的美術作品原先是放在博物館，後來美術館成立後就移至美術館存放。以本人經驗，沖繩是先蓋一個以文物為主的縣立博物館，再蓋一個以藝術發展為主的縣立美術館，最後兩館合併，名稱為「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
- (二) 一般來說博物館是先有文物再蓋館，現在原博館是先蓋館後收集文物，因此展示文物的定位及典藏政策的定位須及早規劃，才能影響後續研究收藏方向、展示規劃及教育活動之配套，甚至是建築與空間設計配置，目前原博館的模式是相反的，恐怕在未來典藏與展示的設置上會有一些困難；此外有明確的展示與收藏政策下，才能有效面對收藏家及發展館際互動。
- (三) 博物館定義上有 4 個區塊不能忽視，目前臺灣多為民族學式的展覽，鮮少看到以原住民歷史敘述的展覽，例如上個月的原住民族正名特展中僅有圖像展而沒有文物，也就是說像這樣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也應進行相關文物之收藏；第三，為原住民族美學的收藏；第四則是原住民族圖書文獻，包括原住民人士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資料手稿、錄音與錄影也逐漸出現，未來應思考典藏政策。

## 三、童院長春發：

- (一) 抵達日本時就在思考目前還有多少臺灣原住民族有關的資料、文物、研究、手稿及相關原住民族議題仍在日本的大學或博物館典藏，要不是這次是以小林保祥為主題去日本參訪，恐怕無法感受這些成就對原住民族的意義。
- (二) 民博很多與臺灣研究有關係的人員，這些人員持續在民博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讓我感覺到下一步該做什麼

事情。

- (三) 過去的原住民的照片，應該還有相當多的照片仍在這些研究者家中，若這些家屬沒有像這些研究者一樣在做研究，這些照片可能就會壞掉，因此要如何去找到這些珍貴的照片是現階段文獻會可以做更好的規劃。
- (四) 兩個博物館皆有意願與臺灣擴大合作，並協助完成相關研究出版事宜。

#### 四、魏德文董事長：

- (一) 原博館未來應成立特定人物之文庫，以集中保留文物。
- (二) 建議與民博針對文物的研究進行館際合作。
- (三) 建議針對《排灣族祭儀生活圖繪》進行研究與調查，完成後再進行出版。
- (四) 建議辦理《排灣族歷史影像圖譜》出版，後續也可商借原圖集小幅畫作於臺灣展出，書籍出版的新書發表會亦可邀請平塚美術館館長及小林保祥之家屬參加。
- (五) 建議辦理《排灣族歷史影像集》出版。
- (六) 建議辦理《排灣族工藝大典》出版。
- (七) 可以思考萬安部落舊部落的復興工作，促成排灣族生活文創園區。
- (八) 應思考 1945 年以後來臺進行原住民族研究之學者及其學生的研究成果，將其文物收集於原博館或原住民文獻館中。

#### 決定：

- 一、請業務單位保存 4 位委員報告之簡報，並作為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資料。
- 二、4 位委員簡報中所提之願景及期待，以及就短中期所提之出版、展示或典藏政策、營運策略、館際合作、人才培育、文獻文物之蒐集調查等建議，若與原博館籌設相關則列為原博館籌備處業務計畫之參考。
- 三、魏董事長所提之 2 本書籍《排灣族歷史影像集》與《排灣族祭儀生活圖繪》案，優先列為 109 年文獻會研究調查計畫。
- 四、後續是否需再與平塚博物館及與民博進行館際交流，後續建議交由原博館籌備處研議。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東大學擬成立「南島研究特藏資料中心」案，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蔣委員斌**：計畫構想為整理黃貴潮先生及潘英海教授所遺的文物收集保存，現所提出來的名稱僅為暫定之計畫名稱，未來希望能夠成立「Lifok 及潘英海紀念特藏資料室」，2人所遺留之資料有大量手稿，手稿整理尚須由具有學術背景之人員進行，目前粗估有 200 餘箱，約 8,000 多筆，另本案所提的計畫經費包括手稿資料數位化工作。
- 二、**浦委員忠成**：臺東大學提案的內容很好，現在多數人關注的除了 2 位先生收藏文物與原住民之關係以外，還包括未來如何與原住民族博物館做連結，因為現在原博館無任何文物可供未來館藏，希望未來 2 位先生收藏的物品可以移至原博館收藏，或未來可以與原博館做資源分享。
- 三、**星·歐拉姆委員**：2 位先生的收藏物品相當重要，浦委員在報告中還提到吳明義先生的收藏也可以整理，現在這些重要的原住民都還健在，可以先進行訪問。
- 四、**張委員鴻銘**：本案若是未來獲原民會支持，原民會須特別注意文物的權利義務。
- 五、**林委員志興**：
  - (一)黃貴潮先生收藏的文物其實是搶救而來的，這些文物的權力應屬黃先生的後人或家人，其家人曾要求手稿，但現無再提出要求，有關保存的部分，黃先生的家人已逾半年未主張這些收藏文物之繼承權，法律上似變成公共財，因此現在也應來討論如何呈現這公共財的價值。
  - (二)原民會應思考典藏這些文物的政策，例如這些手稿究竟屬語言研究或是屬於可以收藏於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內容。
- 六、**楊副處長正斌**：
  - (一)未來若是變成公共財，則還須思考。
  - (二)本案若是獲本會支持，案名應為針對 2 人所收藏文物進行調查與研究計畫，並應去判定本計畫執行內容屬性，如是否屬於語言研究層面或博物館收藏層面。

(三)建議業務單位應先行會勘這些文物，並邀集文獻委員及文資局人員共同會勘後，再決定後續的工作期程。

#### 七、 蔣委員斌：

(一)歡迎原民會至臺東大學會勘這批資料，現在這批資料是收藏在臺東大學舊校區內，無對外開放，因為資料複雜，無人力整理，所以目前尚無清單。

(二)未來會成立資料室。

(三)潘英海教授的文物已正式捐給臺東大學圖資館，但黃貴潮先生的家屬沒有意願，且家屬也不確定黃先生有收藏多少文物，同時也尚未經過正式途徑捐贈給臺東大學。

(四)本校希望能透過儀式進行正式捐贈。

(五)本校的立場為將這些資料數位化並且資源共享。

#### 八、 胡委員台麗

(一)過世學者的資料相當珍貴，例如李亦園先生所藏的資料有先進行內部整理，將重複的資料排除後，再捐贈給中研院。

(二)本案建議可以先粗估分類，並且釐清這些資料已有處理至何種程度，像是山海曾經出版黃先生的作品，這可以先詢問山海；另外有些已數位化的資料，就可以排除在工作項目之外；潘教授的資料有些已完成數位化。

#### 九、 蔣委員斌：

(一)針對初步釐清資料內容或是初估資料分類，目前無人力及經費，因此希望原民會可以支持。

(二)數位化的部分，黃先生曾有豐富的出版品，但現在其手稿無人力進行出版。

(三)整理手稿與文物其實需要人力，且執行的人還需要對這些內容有一定程度的興趣與瞭解以及對黃先生的忠誠度。

(四)潘教授的資料是透過林清財老師協助才得以捐贈給臺東大學，中研院已將其音樂檔案資料完成數位化，但潘教授自己有設計一套 metadata，與現在的科技不相符，又部分數位化資料的著作權是他與林清財老師有共同享有，數位檔其實有在中研院，但卻礙於授權問題無法使用，若是林老師同意授權，則可以免去重複的數位化資料，但後續的使用及設定使用權現還須與中研院談妥後進行。

(五)本次會議提出的版本較為精簡，之後會再提出詳細的申請計畫書。

**決議：**

- 一、請臺東大學提供一份詳細的計畫，計畫名稱可修正為檔案整編再利用增值計畫。
- 二、請業務單位與蔣委員聯繫評估是否需進行資料的會勘作業。

**案由二：**本會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高砂義勇隊暨遺族文化協會檔案整編與典藏計畫」第1年執行成果報告，及第2年與第3年計畫說明，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楊委員政賢：**

(一)本案建議應回歸文獻會的核心價值與業務；並需釐清資料來源正確性，避免有與事實不符的情形產生造成二度傷害，因此還需要有機制來管控資料的來源。

(二)本案文件與原博館的關聯性為何？未來是否可以移撥？

**二、林委員素珍：**本案從文獻的角度來看，原目標有包括巡迴原件，原件部分除了複印本以外，是否還包括當事人的勳章、獎狀？未來文獻會是否可以編目成重要的書目或文獻資料，以做為未來學者與研究者繼續使用的資料。

**三、張委員鴻銘：**提醒本案的薰蒸作業應在第一年完成，俾利後續的修復及數位化工作。

**四、翁委員佳音：**建議應在報告中呈現1946年代世界戰爭史的背景資料，使計畫內容更為扎實。

**五、楊副處長正斌：**

(一)本案在去(107)年有邀集專家學者至該校進行資料會勘，也已將專家學者意見提供給東華大學參考辦理。

(二)請參考委員提供之有關檔案整編的建議規畫執行。

(三)建議就去(107)年及本次提出的計畫做修正對照表。

(四)本案與文獻會設置要點無關的工作項目如人才培力，建議先緩議，也請東華大學再說明本案與原博館之間的關聯性。

(五)本案與文獻的業務核心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內容，請東華大學依原核定計畫執行。

決議：請東華大學修正計畫後再行提出申請補助計畫。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 年辦理「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其中與原住民有關的文章計 3 篇，希望原民會能補助該研討會，提請討論。

決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出計畫向本會申請補助。

案由二：文獻委員訪日期間獲日本大力，建議原民會回信感謝日本協助，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處理回復感謝函事宜。

伍、散會：下午 1 時。